



厚普清洁（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 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该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合作双方将共同推进氢能示范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宗地编号：XGY2022-06）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成都厚普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将先行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议案》，同意成都厚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部分。本次投资仅为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基础建设费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基础建设；

(二) 实施主体：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

(四) 项目建设期：预计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建设周期为 1 年；

(五)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 项目投资金额：本次一标段基础建设费用总投资不超过 16,000 万元；

(七) 基础建设规模：根据规划指标要求测算，一标段预计建筑面积约 4.65 万平方米，包含新建检测实验厂房约 0.51 万平方米、氢能核心零部件厂房 1.36 万平方米、氢能设备总装厂房 2.78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环卫、安防等配套设施。

三、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旨在西南地区打造一个领先的氢能装备产业集群，在氢能核心零部件、成套装置方面实现国产自主可控，切实服务国家能源战略。

成都市新都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一期项目已列入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补链、强链、延链”项目的工作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本次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基础建设，将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氢能业务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氢能业务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基础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作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方面涉及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变化，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以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